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小学部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意见的公示

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向我局提出调整小学部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精神，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并参照同类型学校的收费标准，拟定了调价方案，计划从2024年春季开学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4日。联系电话：0759-4852532；邮箱：xwwjj@126.com。

特此公示。

附件：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小学部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小学部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拟定标准 (最高限价)	备 注
学费	8099.58 (含财政 补助)	1. 从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 行。 2. 学费标准含财政生均拨 款：小学 575 元、初中 975 元， 学校按先减后缴方式收取学费， 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3. 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 年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
住宿费	1252.23	